

从投资人视角解读新公司法的主要影响

作者：史成 | 张辰姣 | 张格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新公司法”)正式通过,并将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篇文章将以新公司法对私募股权投资交易中投资人权益的主要影响为视角,基于新公司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现行公司法”)的法条对比¹,重点关注投资人在出资、参与公司治理、股东特殊权利的行使及后续退出等方面涉及的变化,对相关影响予以深入解读并提出应对措施。

鉴于新公司法针对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的修改存在一定差异,本文主要针对的是在私募股权投资交易中更为常见的、被投资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故相关分析并未包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与出资有关的投资人义务及责任

一．五年实缴出资期限如何适用于投资人

➤ 法条变化

新公司法最大的修改之一系在第四十七条对有限责任公司认缴登记制进行了调整,明确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具体见下: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¹ 本文法条对比表格中,现行公司法阴影部分为在新公司法中被删除的内容,新公司法斜体且标红部分为新公司法较现行公司法新增或修改的内容。

现行公司法	新公司法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出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 法条解读及问题提出

基于文义解释，以及该法条位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章节，该法条约束范围似乎仅限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而投资人在公司设立后增资入股，是否亦受此五年实缴要求的约束？

我们注意到，根据新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的规定，增资入股的股东亦要“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据此，我们理解投资人作为增资入股的新股东同样须受到五年内完成实缴的限制，但重点在于该等情况下五年期限从何时起算。

我们可以假设一些现实情况进行讨论。假如投资人在公司设立后第五年届满前数日方才以增资方式投资于公司，如果解读为仍要严格按照“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则意味着投资人只剩若干日的实缴出资时间，这显然不合理；再比如投资人在公司设立后第六年以增资方式投资于公司，此时投资人如何再去满足“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的要求呢？

据此，我们理解从实操来看，后续增资入股的投资人的五年实缴期限从“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并不合理。而进一步地，从立法本意来看，五年内完成实缴这条新规的意图实际上应理解为股东不再可以通过任意约定出资期限或约定过长的出资期限以不合理地规避其出资义务。这点从新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六条²对于过渡期处理的规定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完善认缴登记制度 营造诚信有序的营商环境》（“完善认缴登记制度一文”）中也可有所解读。

² 新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本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法施行前已登记设立的公司，出资期限超过本法规定的期限的，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应当逐步调整至本法规定的期限以内；对于出资期限、出资额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基于此, 除非有特殊情形的, 就新公司法对股东应当在最长五年内完成出资的要求: 对于发起股东而言, 是从公司成立之日起算; 而对于后续增资入股的投资人, 我们更倾向于认为从其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算更合理且符合实际情况。

➤ 应对措施

站在投资人角度, 就投资人自身的五年实缴出资期限要求, 我们提出如下应对措施:

- (1) 对于现有市场上惯常采取的一次性交割付款的交易而言, 即便投资人会设置付款先决条件, 但一般而言先决条件的完成会远远短于五年期限, 且交易文件中惯常会设置最晚交割日。因此对于该类交易, 我们理解对投资人并无实质影响;
- (2) 对于部分采取投资人在交割时一次性先取得全部股权并配套分期付款安排的交易而言, 投资人在设置每一期付款先决条件时应考虑该等条件实际完成的时间是否与五年期限相矛盾。如可能出现最后几期的付款时间长于五年期限, 则建议调整付款条件的安排, 或者设置对应的解决措施, 包括减少先前已取得的股权(在估值不变的前提下); 或者要求调整估值从而使得后续出资义务无需再履行。投资人亦可考虑调整交易方案, 不再于交割时一次性取得全部股权, 而是分期取得股权并配套分期付款安排;
- (3) 在交易文件中建议明确, 如投资人和公司协商约定的出资安排不符合上述新公司法第四十七条的, 则不应视为投资人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即就交易双方而言, 仍应遵守商业约定), 且在交易文件中设置公司和其他股东应配合投资人在该等情形下的解决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减资、转让出资额度、重新约定出资安排等。

以上基于五年实缴要求所引申出的这些实操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和难点, 在新公司法施行后将如何解决并不明确, 仍有待进一步出台具体实施细则, 具体应对措施也将基于具体实践情况的变化而调整与补充。值得注意的是, 完善认缴登记制度一文中也明确表示将充分考虑经营主体类型、行业领域等复杂情形, 减少对绝大多数正常经营的存量公司的影响。我们期待后续能充分考虑到私募股权投资融资交易的特殊性, 尊重惯常商业安排, 避免因一刀切式的处理方式对于合理的交易机制设置造成影响。

二. 投资人可能承担发起股东相关责任

➤ 法条变化

新公司法进一步强化了股东资本充实义务及发起股东责任, 具体见下:

现行公司法	新公司法
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或者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 法条解读及问题提出

根据上述比较，可以发现现行公司法下，发起股东也须承担连带责任，但只是对于“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情况，而新公司法则将连带责任进一步扩展到“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即扩大了连带责任的承担范围。

就私募股权投融资交易而言，我们理解新公司法的规定对投资人的影响主要在于：

- (1) 如果投资人作为发起股东与其他股东(通常是创始团队)一起新设公司，而其他发起股东未能按时实缴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投资人须为其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 (2) 若投资人在公司设立后作为新股东加入公司，是否对设立时股东出资不足亦须承担连带责任？同样回到上文提及的新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条，即投资人相关责任仍有可能“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换言之存在适用新公司法第五十条从而承担连带责任的可能。关于这一点届时具体如何参照执行，也同样留待进一步明确。

➤ 应对措施

站在投资人角度，就该点变化，我们提出如下应对措施：

- (1)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建议投资人对公司现有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期限、实缴出资情况及合规性等进行更为严格的尽职调查，尤其对于采用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非货币出资的情况(包括是否进行评估作价等)予以特别关注。如有发现股东尚未实缴的情况，则需要进一步关注其未能实缴的原因、后续实缴计划及出资能力；
- (2) 在设计交易架构时，尽量避免投资人和其他股东(通常是创始团队)一起新设公司的方案，而建议投资人考虑采用“两步走”的方案，即由创始团队先行新设公司，投资人再增资进入，最终实现各方约定的股权架构。该等方案或可避免投资人承担发起股东的责任和义务；不过另一方面，也可能导致整个交易流程延长，因此实践中仍需要综合考虑项目的具体情况作出决定；

- (3) 在交易文件中约定如投资人因其他发起股东出资瑕疵导致承担任何责任的，该等发起股东应对投资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投资人受让或出售未实缴出资股权的影响

➤ 法条变化

新公司法同样强化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阶段股东的资本充实义务，具体见下：

现行公司法	新公司法
/	第八十八条 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股东转让股权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

➤ 法条解读及问题提出

在私募股权投融资交易中，投资人除增资以外，还可能从创始人或其他老股东处受让老股。如转让人是创始人，实践中往往会遇到其尚未完成实缴的情况。根据上述规定，无论投资人受让的是未完成实缴但未届满期限的股权，亦或是“瑕疵股权”（指已逾期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情况，下同），受让人均可能被要求对该等出资承担连带责任。

此外，投资人也存在对外出售未实缴出资股权的情形。实践中经常会发生的一种情况是，投资人在取得股权但尚未完成实缴的情况下，向其关联方或第三方转让未实缴部分的股权，即所谓的“转让投资额度”，并由受让人进一步对公司完成出资。新公司法中新增的转让人补充责任条款对该等情况的影响非常大，即如果受让人后续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投资人需要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 应对措施

站在投资人角度，就该点变化，我们提出如下应对措施：

- (1) 如果投资人受让的是未完成实缴但未届满期限的股权，应承担剩余出资义务。这种情况对投资人的风险还是相对可控的，可以考虑在转让对价中扣除未实缴部分的出资额且由投资人后续自行实缴；或者要求转让人先行完成实缴之后再行转让；
- (2) 如果投资人受让的是“瑕疵股权”，则投资人作为受让人与转让人承担连带责任，除非其能证明自己善意(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尽管如此，实操中对善意的证明可能会存在一定困难，尤其是投资人如在尽职调查时已发现存在问题的，再行主张不知道或不应当知道的难度较大。这种情况下建议在交易文件中设置相应的条款以降低投资人风险，例如要求公司及转让人就拟转让股权不存在瑕疵出资情况作出陈述与保证，或者将存在瑕疵出资股权而导致投资人损失的情况作为特殊赔偿事项，并且特别明确公司及转让人的责任不因投资人所进行的尽职调查或在交割前对任何事件的知情而减轻或免除；
- (3) 就投资人对外出售未实缴出资股权的交易而言，建议投资人：(i) 对受让人的资信及履约能力进行详细核查，要求受让人提供资金证明，并在交易文件中强化对于受让人后续履行出资义务方面的义务及责任，且设置相应的赔偿条款；(ii) 要求调高出让对价或者调整付款方式，由投资人先行取得一部分对价并以该等对价先行就拟转让股权的注册资本部分完成实缴，当然该等方案需要综合考虑商业诉求以及税负考量；或者 (iii) 也可参考境外部分司法管辖区的操作(例如开曼公司)，考虑调整交易方案，即由公司回购投资人未实缴股权后，再向其他方增发注册资本以间接实现投资额度的转让。

四. 股东失权机制

➤ 法条变化

根据新公司法新增的催缴及失权通知制度，公司可向未按期足额实缴的股东发出失权通知，使其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具体见下：

现行公司法	新公司法
/	第五十二条 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规定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依照前款规定丧失的股权应当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六个月内未转让或者注销的，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

	<i>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i> <i>股东对失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失权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i>
--	--

➤ 法条解读及问题提出

根据上述规定,失权的方式为“应当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然而,实操中转让或减资注销均可能存在一定操作难度。就转让而言,能实现转让的前提是需要有购买意愿的买方,如公司经营情况不佳,未必能找到合适的买方愿意受让老股。而减资注销,则大概率属于定向减资,是会与新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³所规定的原则上应同比例减资有所矛盾,还是可以解释为属于该条规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情形得以适用?这点可能需要进一步释明。

此外,如果进行减资,根据新公司法第六十六条⁴、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减资应当召开股东会,且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还需要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基于此,公司往往不一定能顺利完成减资。

进一步地,如果未能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根据上述新公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出资期限届满后,理论上有六十日宽限期加六个月的转股/减资注销期限)完成转让或减资注销的,须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这里的“缴纳相应出资”范围是仅针对认缴注册资本金额还是包括失权股东承诺的全部投资款金额(即包括注册资本及资本溢价部分)并不明确,如果是后者,在私募股权投融资交易中,投资款金额往往会非常高,对其他股东的责任影响将会非常大。

此外,在私募股权投融资交易中,部分股东失权将引起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投资人在公司所占股比及享有的部分投资人权利均可能随之变化。当失权事件切实发生时,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可能处于相对不可控的状态。

➤ 应对措施

站在投资人角度,就该点变化,我们提出如下应对措施:

- (1) 提醒投资人自身应按时完成出资,否则将面临相应的失权风险。同步地,对于交易文件中投资人自身的出资时间建议做出相对灵活和宽松的约定,并且为后续可能发生调整其注册

³ 新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另有约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⁴ 新公司法第六十六条规定:“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资本的情形留有一定灵活空间，明确约定公司及其他股东应及时配合投资人转让未实缴部分的股权或进行减资；

- (2) 建议在交易文件中增加包括创始人在内的现有股东实缴义务条款，对现有股东缴纳注册资本的时间做出明确约定。若存在部分股东已构成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或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认缴出资额的，则建议投资人要求公司向该等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并明确催缴宽限期。若催缴宽限期届满时，相关股东仍未足额缴纳出资的，则建议投资人要求公司通知该等股东失权，并主张优先购买权或要求公司注销该股权；
- (3) 为了防止部分股东通过修改实缴期限的方式规避失权，投资人可以要求，将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实缴期限约定纳入一票否决权事项范围；
- (4) 此外，建议在交易文件中约定，若其他股东未能完成实缴或出资不实导致投资人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且投资人有权启动减资回购、股权转让或者其他救济程序，避免对投资人利益造成损害。

第二部分：投资人董事的义务与责任

虽然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但是董事会在现代公司治理和公司运营中起到非常关键的作用，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重大事项的决策。

私募股权投融资交易中，持股一定比例以上的投资人通常会要求向被投公司委派一名董事。投资人委派的董事(“**投资人董事**”)在履行董事职责的过程中，也不能忽视其可能承担的风险与责任，尤其是新公司法进一步完善了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具体内容，对于公司董事在维护公司资本充实、关联交易报告、承担清算责任等方面的义务和责任亦进行了进一步强化。

➤ 法条变化和解读

1. 忠实勤勉义务

现行公司法	新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一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现行公司法	新公司法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 适用前两款规定。

现行公司法仅对董事应负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作原则性描述, 而新公司法则进一步完善了具体内容, 将忠实义务界定为“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将勤勉义务界定为“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为董事履行该等义务设定了相对明确的行为要件并作出了指引。

2. 资本充实相关义务和责任

现行公司法	新公司法
/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 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 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 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 催缴出资。 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 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第五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 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违反前款规定的, 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 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 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新公司法新增了与维护公司资本充实相关的董事义务及责任，主要包括：(i) 对逾期出资股东的催缴义务，以及对应的董事赔偿责任；(ii) 对股东抽逃出资情况下的连带赔偿责任；(iii) 违法分配利润情况下的董事赔偿责任；(iv) 违法减资情况下的董事赔偿责任。

3. 关联交易报批义务

现行公司法	新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现行公司法未对非上市公司董事的关联交易问题过多着墨，但新公司法则明显收缩了相关的限制：(i) 除了直接交易，进一步明确将董事与公司的间接交易纳入关联交易范围；(ii) 将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同样纳入关联交易范围；(iii) 细化关联交易的内部合规程序要求，即报告加决议，同时在股东会基础上新增董事会作为可选的审批机构。

4. 明确董事作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现行公司法	新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现行公司法	新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公司法在清算这一公司生命周期末尾阶段,同样强化了董事义务:(i) 新公司法明确董事是公司的清算义务人,指明由董事直接负责公司清算事项;(ii) 就清算组成员,现行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而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则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对此新公司法则进行统一,明确清算组由董事组成,除非章程另有规定或股东会决议另选;(iii) 在责任承担方面,董事作为清算义务人,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必须及时履行清算义务,否则可能引致赔偿责任。

5. 职务损害赔偿責任

现行公司法	新公司法
/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现行公司法下,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须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损害股东利益的,董事还可能需要向股东承担赔偿责任。而新公司法直接扩张了董事执行职务造成损害可能赔偿的对象范围,即从公司、股东扩张至第三人,延展了董事的赔偿责任边界。

➤ 应对措施

基于上述 5 点变化,如投资人涉及在被投公司中委派董事的,尤其需要对上述风险予以关注。为降低投资人董事的履职风险,我们建议投资人及相关董事可考虑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 (1) 优化董事免责条款。为保护投资人董事,投资人通常会在交易文件中加入董事免责条款,要求公司同意对于投资人董事因参与公司事务而遭受或可能遭受的任何索赔、责任或开支给予补偿以使其免受任何损失,而公司往往会要求对董事免责条款设置一定的除外条件,比如由于投资人董事的故意或重大过失所引起的除外。考虑到新公司法对于董事施加了不少法定义务,如投资人董事怠于履行法定义务或在履职过程中有所疏失的,视具体情况有可能被认为构成“重大过

失”，从而被排除适用董事免责条款。此外，如果除外条款的表述是“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在投资人董事未依法履行其法定义务的情况下，亦可能会被排除适用董事免责条款，需要格外注意；

- (2) 新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⁵新增了董事责任保险制度，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该条规定为购买董事责任保险提供了法律层面的支持性依据。投资人可据此要求公司为投资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以降低赔偿责任的风险。当然，在购买董事责任保险时也同样需要特别关注保险免赔条款的范围；
- (3) 在投资人董事履行职务过程中，如发现股东或公司存在不当情形的，建议投资人董事立即对股东或公司以书面方式发函，敦促其依法履行义务，并保存相应证据；
- (4) 由于投资人董事通常并不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无法及时了解公司真实准确的经营状况，在对董事会决议事项作出决策时需要更为审慎。建议要求公司管理层提供充分的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合理性及合规性支持文件；如投资人董事对于董事会决议事项存在异议的，建议要求公司相关人员做好相应记录。

第三部分：投资人股东特殊权利的行使

私募股权投融资交易中，投资人从保护自身权益角度出发，一般会要求享有一定的“股东特殊权利”。受限于现行公司法有关“同股同权”的基本原则，该等“股东特殊权利”约定的范围和尺度，以及在司法实践中的可执行性一直是投资人重点关注的问题之一。新公司法在这一方面结合市场需求和实践作出了一定的突破。

一. 知情权

➤ 法条变化

序号	现行公司法	新公司法
1.	第三十三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	第五十七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 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会计凭证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会计凭证 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 会计凭证 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

⁵ 新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

	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i>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i> <i>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i> <i>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i>
--	---	---

➤ 法条解读及实操探讨

根据上述规定，对于投资人而言，新公司法关于知情权的核心修改包括以下几点：

1. 明确股东有权查阅和复制股东名册

虽然实践中投资人通常比较看重公司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股东变更登记这一手续，但事实上，变更登记仅具有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效力，公司实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应当以股东名册上记载的为准。因此，股东名册是投资人核查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方式，也是投资人主张股东权利的重要依据。

当然，现行公司法亦要求有限责任公司置备股东名册，并且按照法律的要求记载相应信息。但是在实操中，除非投资人要求公司在交割时提供股东名册，或者作为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文件的一部分由公司进行准备，大多数公司往往并没有置备股东名册且实时更新的习惯。

我们在对一些被投公司开展法律尽职调查时也遇到过公司实际发生了股权变动，但并未办理公司变更登记，亦没有实时更新股东名册，从而导致公司实际的股权权属认定不清的情况。新公司法明确规定股东有权查阅股东名册，也将从侧面敦促公司重视股东名册的备存和更新。

2. 明确股东有权查阅“会计凭证”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常见的原始凭证包括发票、产品入库单、借款单等，其本身在交易或事项发生或完成时取得或填制，以证明交易或事项的发生，并作为记账依据进行会计核算；而记账凭证则是由会计人员根据原始凭证，按照经济业务的内容填制并作为记账依据的凭证。

会计凭证是会计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投资人仅从会计账簿中无法全面了解公司的财务明细和运营状态，但通过核查会计凭证，或可探查公司真实的财务和运营情况。

在现行公司法体系下，仅规定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但并未明确包括会计凭证，从而导致股东能否要求公司向其出示会计凭证一直存在争议，也使得投资人的知情权在一定程度上被削弱。新公司法此处的修改将为投资人对公司进行财务和会计监督提供更为有利的法律支持和重要依据。

3. 明确股东行使知情权可以委托中介机构进行

对于大多数股东而言，其本身可能并非法律或者会计专业人员或者机构，因此其在审阅和核查公司文件时，可能会希望第三方专业机构予以辅助。然而现行公司法并未明确将股东行使知情权的权利明确扩大到可由第三方中介机构辅助行使。

此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⁶(“《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十条第二款规定：“股东依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查阅公司文件材料的，在该股东在场的情况下，可以由会计师、律师等依法或者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辅助进行。”尽管此处一定程度上扩大解释了现行公司法中的股东知情权，但是该条适用的前提是“股东依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查阅公司文件材料的”，且需要“在该股东在场的情况下”，给投资人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行使知情权设置了条件。此番新公司法的出台，弥补了投资人知情权在实操中的缺口，从而使得投资人的知情权可以得到更好的落实。

4. 股东知情权的客体范围扩展至全资子公司

新公司法在股东知情权的客体范围方面虽有突破，但在私募股权投融资交易中，通常投资人会要求其知情权适用于包括公司和其所有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在内的“集团公司”，比全资子公司的范围更加广泛。而上述法条中仅提及了“全资子公司”。

因此，如仅根据该条规定，我们理解对于非全资的控股子公司，股东就不能据此主张知情权，即使公司对该子公司持股比例达到 99.9%，也将因为不是全资子公司，而被这一条排除在外。换言之，如果公司或者创始人希望将集团公司中某些重要的子公司排除在股东知情权的范围之外，似乎只需要将该等子公司的小部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即可。从投资人的角度而言，这一点似乎并不合理，也不完全符合立法之本意。因此，在新公司法下，投资人如果希望对其他“集团公司”有知情权，仍然需要借助股东协议等文件项下的约定得以保障。

⁶ 最高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布。

二. 优先购买权

➤ 法条变化

序号	现行公司法	新公司法
1.	第七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法条解读及实操探讨

整体而言，新公司法保留了现行公司法下“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口径，给予股东对于股权转让事宜自行约定的空间。因此，在私募股权投融资交易中，原则上各方仍然可以通过在章程中进行约定的方式，排除新公司法中的规定，实现各方的商业诉求。

仅从法规本身而言，针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股时需要履行的内部程序以及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新公司法作了更为贴合实操需求的修改。具体而言：

1. 无需再履行经其他股东同意的程序

根据新公司法，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股，无需再经过其他股东同意的程序，仅需给予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机会。该等修改在实践中将使得股权转让交易本身更具确定性。

实践中，现阶段公司就股权转让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时，绝大多数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提交股东会决议，明确同意本次转股并放弃优先购买权。我们理解对决议文件的要求也是政府

部门顺应现行公司法的规定，对公司是否已经针对股权转让履行相应的程序所进行的惯常核查。未来在新公司法下，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于股权转让手续的登记办理要求是否能妥善与新公司法的规定衔接还有待观察，比如是否仍然会要求股东会对于股权转让出具决议以确保其他股东对转股无异议？如果仍然要求股东会决议，我们理解会使得新公司法下股权转让无需经过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修改沦为空谈；再比如对于拟放弃优先购买权或者未按时行权而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股东，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否还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该等弃权？如果需要，应当提供何等文件来证明其弃权？这些实操中的细节还有待进一步观察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口径。

2. 明确股权转让时书面通知的内容

新公司法明确要求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

在私募股权投融资交易中，往往交易文件中的优先购买权条款亦会约定，如果其他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在其向投资人发出的优先购买权行权通知中需要包含前述各项信息，以供投资人判断在同等条件下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新公司法将这一点纳入法条使得此前交易文件中的约定成为了法定要求，从而进一步保障投资人得以基于足够的信息充分考量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

三. 优先认购权

➤ 法条变化

序号	现行公司法	新公司法
1.	第三十四条 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 法条解读及实操探讨

新公司法对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优先认购权的修改核心在于明确了优先认购权应当在“同等条件”下行使。

在私募股权投融资交易中，通常各方会在交易文件中约定投资人优先认购权需要基于同等条件行使。此番新公司法对优先认购权行权条件的进一步明确无疑是更为贴近实务的一种体现。

但是，新公司法并未进一步规定何为优先认购权行权的“同等条件”。《公司法司法解释(四)》规定，人民法院在判断是否符合现行公司法第七十一条“优先购买权”条款中所称的‘同等条件’时，应当考虑转让股权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等因素⁷；新公司法第八十四条项下也规定公司股东转让股权时，为了保障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应当向其他股东告知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从这些规定中，我们或可试图理解立法和司法层面对于优先购买权项下的“同等条件”主要从哪些维度界定。

虽然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购买权适用的情境不同，但作为参考，我们认为在认定优先认购权行使的“同等条件”时，应当至少要包括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数量(即认购的注册资本额度)、价格(即公司估值)、支付安排(即一次性或分期缴付出资，以及具体支付条件)以及出资方式(货币或非货币出资)等。为了减少实操中的不确定性和可能存在的争议，建议投资人与被投公司在交易文件中对优先认购权项下“同等条件”的核心构成要素予以明确。

四. 财务监督权

➤ 法条变化

序号	现行公司法	新公司法
1.	/	第六十九条 <i>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i>

➤ 法条解读及实操探讨

根据上述规定，新公司法允许有限责任公司选择单层制治理模式，即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而不另外单设监事会。对于投资人而言，如其委派董事，则可以考虑由该董事同时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从而享有更多监督权限。

但是，需要提请投资人注意，在实操中，部分投资人在开展投资时为了避免触发经营者集中，会尽可能避免过多干涉被投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以及财务事项，以防止在反垄断语境下形成对被投企业的“控制”，从而需要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而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通常包括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与评估年度财务报告，选择和更换外部审计人员等，会在一定

⁷ 见《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十八条。

程度上参与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因而投资人如要求其董事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需要结合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投资人董事在其中的具体权限，来综合评估是否存在触发经营者集中申报的风险。

五. 小股东救济权利

➤ 法条变化

序号	现行公司法	新公司法
1.	/	第八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权，应当在六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
2.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法条解读及实操探讨

私募股权投融资交易中的投资人常常在公司作为“小股东”存在，对其而言，除了通过在交易文件中尽可能争取一定的权利以实现对其自身权益的保护外，法定的小股东救济权利也尤为重要。新公司在这一方面有以下革新：

1. 新增回购请求权

新公司法新增了股东回购请求权，即明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这一修改为小股东在控股股东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利益时得以退出公司提供了法律支持，也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缓解公司僵局的情况。关于该等回购请求权的分析会在下文第六点中继续展开。

2. 扩大股东代表诉讼的被告范围至全资子公司的董监高

现行公司法已经规定了股东代表诉讼，即当公司董监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满足特定条件的股东可以请求监事/董事向人民法院诉讼，如若满足前述主体怠于诉讼、情况紧急等特殊情形，股东可自行起诉。

新公司法则在此基础上，扩大股东代表诉讼的被告范围至全资子公司的董监高，即构建了“双重股东代表诉讼”制度，进一步保护了股东的诉讼利益。但是，亦如我们在上述“知情权”部分的分析，此处股东代表诉讼权利仅覆盖了“全资子公司”，而对于公司控股的非全资子公司，原则上投资人就不能按照这一条进行股东代表诉讼。这一点可能会造成实践中投资人对公司控股的重要子公司董监高失职的情况无能为力。

基于此，建议未来在交易文件中进一步约定，对于包括“集团公司”在内的所有实体，如出现该等实体的董监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情况，给“集团公司”造成了损失，投资人有权要求被投公司作为该等实体的股东，采取股东代表诉讼等救济途径。

六. 回购权

回购权历来是私募股权投融资中的兵家必争之地。新公司法中相关的修改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1. 新增了一项法定回购触发事件

具体即为上述第 5 点“对小股东救济权利的完善”中提及的新公司法新增的回购请求权规定。法定回购权对投资人而言固然属于一重保护，但是实操层面还需考虑以下两点问题：

(1) 合理价格的认定

根据新公司法，股东行使这一条回购请求权时，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但何为“合理的价格”，却没有进一步明确。如果届时投资人和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已经陷入谈判僵局，那么还能否对“合理的价格”达成共识？如果无法达成共识，又没有适当的标准确认“合理的价格”，这一法定权利本身是否会成为虚设？

通常在私募股权投融资交易中，投资人和公司/创始人会约定在特定情形触发时，投资人有权行使回购权（“约定回购权”），并进一步对回购价格进行约定。对此，我们提出一个可以探讨的方案：是否投资人和公司可以考虑在交易文件中进一步明确约定，约定回购权项下的回购价格应当被视同为新公司法下第八十九条第三款项下的“合理的价格”，即如果投资人未来基于新公司法主张法定回购权，公司应当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来进行回购。当然，这一方案在未来的司法实践中是否能够得到支持，还有待进一步观察。

(2) 法定回购权和约定回购权之争

通常在私募股权投融资交易中，如果公司存在多轮次投资人，在约定回购权行使时，通常后轮次投资人(一般指投资估值较高的后续入股的投资人)的回购顺位会优先于前轮次投资人；换言之，当不同轮次投资人均主张回购时，公司/创始人要按照顺序进行回购并支付回购价款。

基于此，在行使约定回购权时，各轮次投资人通常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履行。但在新公司法下，如前轮次投资人并不行使约定回购权，而是直接主张行使新公司法项下的法定回购权，则法定回购权与约定回购权在顺位上孰先孰后？

为解决上述问题带来的潜在争议以及确保后轮次投资人的回购权顺位，建议在交易文件明确“交叉回购”机制，即如果任何投资人根据适用法律要求公司回购，则其他投资人有权一并要求回购，并且公司应当按照交易文件中约定的顺序及程序，对各投资人完成回购。我们也会持续关注在新公司法实施后，法定回购权与约定回购权在实践中如何得以协调和平衡。

(3) 减资程序和要求的变化

新公司法对减资程序和要求做了修订，这也将进一步影响投资人回购权的行使。具体可见本文如下第四部分的专项讨论。

2. 其他常见的投资人特殊权利

除了上述讨论的权利外，在私募股权投融资交易中常见的投资人优先权利还包括优先分红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拖售权等。新公司法并未对有限责任公司中涉及的前述特殊权利作出规定，或者对这些权利可能涉及的公司程序、文件等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修改。因此，对于被投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而言，上述投资人特殊权利仍可按照现行操作惯例处理。

但是，对于股份有限公司，新公司法明确允许设置不同序列和类别的股份，并且在不同序列和类别的股份上设置不同的权利和限制，这相较于现行公司法是一项重要突破，且该等突破将对股份有限公司层面设置优先分红权、优先清算权、特定表决权安排以及股份转让限制安排等带来实质性变化。

进一步地，虽然该项修改并不涉及有限责任公司，但我们认为该项变化也必然会对私募股权投融资造成深远的影响，包括后续成立公司时是否考虑直接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将现有的有限责任公司提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部分：公司减资程序对回购权的影响

私募股权投融资交易中，投资人常常会要求设置回购权，而回购又分为由公司回购以及由创始人回购。

创始人回购从操作上来说相对简单明了，但创始人本身的回购能力往往有限，且创始人对自身的该等责任也会有比较大的反弹或者要求设置责任上限，因而由公司回购投资人股权仍然是投资人退出的重要途径之一。

公司回购从操作上需要公司履行减资程序，而新公司法对公司减资的程序与要求进行了修订，具体见下：

➤ 法条变化

序号	现行公司法	新公司法
1.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另有约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法条解读及实操探讨

新公司法对减资的主要变化体现在：

1. 所涉文件以及公告途径变化

从减资程序上看，新公司法整体上仍然保留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作出减资决议、通知债权人以及公告的要求。但是在细节上，明确减资决议需要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并规定公告途径，除了报纸，还可以选择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告。

2. 对定向减资的限制

新公司法对减资比例作出明确规定，要求减资原则上应“同比例减资”(亦即不得“定向减资”)，仅在“法律另有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另有约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况下，可以“非同比例减资”。

我们理解此条新规的立法本意在于防止控股股东滥用定向减资制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但是在私募股权投融资交易中，定向减资是实现公司回购的主要方式。如对定向减资进行限制，则将对投资人行使回购权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当然，我们注意到，尽管新公司法设置了“同比例减资”的原则，但或许是考虑到市场实操和广大投资人的诉求，新公司法也为股东保留了一定的自由协商空间，即如果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对减资安排另有约定，可按照全体股东的另行约定进行减资。此处强调了“全体股东”另有约定，换言之，新公司法实施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仍然可以通过共同签署股东协议的方式(而非公司与特定股东签署抽屉协议作出回购承诺的方式)，对非同比例的定向减资回购进行约定。因此在新公司法下，私募股权投融资交易中的公司回购条款仍然有存续和执行的空间。

除新公司法中对公司减资回购的限制外，我们也提请投资人注意，如果投资人为境外主体，在其拟通过公司减资回购实现退出时，还面临多一重的溢价减资障碍：根据《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⁸中的审核原则以及我们的实操经验，境外投资人通过常规减资方案能直接取得的减资金额最高不超过其实缴的注册资本(即只能进行平价减资)，而无法取得超过其实缴注册资本部分的减资金额。针对这一问题的解决方案，本所近期也将发布其他文章进行探讨，欢迎各位阅读并与我们讨论分享。

第五部分：结语

总体而言，公司法作为对企业运营和规范商事法律关系极为重要的基础性法律，其本次修改将对私募股权投融资交易带来显著的影响。在新公司法的体系下，一方面对投资人的部分权利予以强化和保护；另一方面也对投资人及其委派的董事增设了责任和义务。我们建议投资人持续关注新公司法在实务中的应用和解读，平衡权责，确保投资活动的稳定开展。我们也会为客户持续提供专业建议和综合服务。

⁸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布(汇综发[2020]89 号)。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史 成
+86 21 3135 8738
colin.shi@llinkslaw.com



张辰姣
+86 21 3135 8685
joyce.zhang@llinkslaw.com



张 格
+86 21 6043 3797
aurora.zhang@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4